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9 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查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发生了变化。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调整，公司审计委员会由钱春杰先生、董学立先生、岳德军先生、杨继华先生组成，主任委员为钱春杰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各委员均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会议，并对相关议题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具体如下：

1、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审议签订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审议收回深圳天盈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

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7、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转让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继续为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

1、公司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有关规定及精神，审计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具体如下：

（1）确定审计计划。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磋商，确定了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和时间安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同意向会计师事务所提交报表用以审计，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并督促公司根据2019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时披露业绩预告。审计委员会严格要求财务部门重点关注财务资料的保密工作及日后事项工作，要求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应严格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过程中若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与审计委员会沟通。

（3）跟踪了解审计进程。在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通过电话联系等形式联系项目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了解原因，并督促公司管理层尽快合理解决。

（4）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初稿。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出具了初步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作了说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审计报告初稿后，建议再进一步修改后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5）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的时间安排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了解的审计情况及公司管理层汇报的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全体委员再次审阅了审计报告及经审计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同意将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监督、评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对其资质、经验和能力等方面核查后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自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积极审查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发现重大缺陷的问题，持续关注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并督促公司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化解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相关风险，督促公司加大对原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的催收力度，要求公司通过采取向法院起诉、督促相关方和解等方式积极主张公司权利。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强化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监督，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加强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行，避免出现新的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等事项。同时，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认真落实审计计划，并对审计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质量，督促指导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2019 年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2019年4月，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公司签署相关托管协议，委托公司管理相关方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9年9月，博申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博申租赁”）与公司股东济南高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签署借款合同，向高新城建借款人民币9亿元，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符合公平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回购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等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12月，公司与高新城建等签署相关托管协议，受托管理相关方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交易行为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2月，公司将持有的博申租赁75%股权转让给高新城建，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交易对方高新城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符合公平原则；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转让持有的博申租赁75%股权，公司继续为博申租赁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审计委员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公司转让博申租赁股权前，博申租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博申租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为博申租赁提供的担保事项将转为对外担保；博申租赁运营情况良好，具备履行和解协议的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5、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未入账借款、未披露担保等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

6、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经表决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更加恪尽职守，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